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3號

原告 邱冠榮

原告 邱建寓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玉海律師

被告 黃榮葵

被告 邱輔宣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錫欽律師

被告 邱彥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112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繼承人邱鴻達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原告之分割方法欄所示。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兩造之被繼承人邱鴻達即原告邱冠榮、原告邱建寓、被告邱彥榕、被告邱輔宣之父親及被告黃榮葵之配偶，於民國107年10月28日死亡，兩造即依法為其之繼承人。被繼承人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求為判決准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割遺產。並請求法院依法分割前，應將被繼承人邱鴻達於92年間

01 出資設立之富比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比世公司)，其
02 中借名登記在被告邱彥榕、邱輔宣、黃榮葵名下之股份，依
03 據民法第541條、第179條、第831條、第828條規定返還予全
04 體共有人再行依法分割。並聲明：

05 1.被繼承人邱鴻達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應按附表所示之
06 分割方法分割之。

07 2.被告黃榮葵應將其名下之富比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98,5
08 000股、被告邱輔宣應將其名下富比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09 份10,000股、及被告邱彥榕將其名下富比世科技股份有限公
10 司股份5,000股，返還予原告邱冠榮、邱建寓及被告公司共
11 有，並依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之。

12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二)針對被告之答辯略以：

14 富比世公司於92年3月20日設立，當時原告邱建寓在當兵，
15 根本無資力，而被告邱輔宣亦僅有七歲，難認有能力出資，
16 又被告黃榮葵本是被繼承人邱鴻達經營之協洋機電企業有限
17 公司（下稱協洋公司）之員工，僅憑普通員工何以有如此資
18 力出資1,000萬元成立富比世公司，又何以將5,000股權登記
19 在被告邱彥榕名下。

20 二、被告答辯略以：

21 (一)被告黃榮葵、邱輔宣部分：

22 1.緣92年富比世公司創立至107年被繼承人邱鴻達死亡時，被
23 繼承人邱鴻達均未曾有任何取回富比世公司股份之表示，富
24 比世公司自始至終均由被告黃榮葵擔任董事長、由被告自行
25 管理、使用、處分富比世公司股份所表彰之股東權利，被繼
26 承人邱鴻達自無借名登記甚名；原告雖以訴外人許金德於臺
27 北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7998號不起訴處分書之供詞及富比
28 世公司有支付協洋公司協力廠商貨款等情主張被繼承人邱鴻
29 達就富比世公司存有借名登記，然此僅為訴外人許金德各人
30 之主觀意見，其既非見聞被繼承人邱鴻達富比世公司間有借
31 名登記之更非證言被繼承人邱鴻達就富比世公司有處分之事

實，自不得作為被繼承人邱鴻達與富比世公司有借名登記之證明。再者若富比世公司係被繼承人邱鴻達所借名登記，自可以富比世公司資產直接支付協洋公司之貨款債務，又和需由協洋公司轉帳被告黃榮葵，再由被告黃榮葵受益富比世公司代為支付。

2. 被告黃榮葵、邱輔宣的分割方案

因原告前曾對被告提起刑事告訴，兩造已無法取得妥善溝通，若按原物分割與按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仍無法解決兩造共有系爭房地之使用糾紛，故被告主張系爭房地實不宜以原告分割為兩造分別共有，應以變價分割，兩造自行依照其對系爭房地之利用情形、對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之依存關係或自身資力參與競標或行使優先購買權。再者經良性公平競爭，無法取得系爭房地之共有人所能分配之價金將可能增加，顯較有利，被告提出之分割方案如下：

(1) 新北市○○區○○段000○○0000地號土地（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號建物），被告主張因被告黃榮葵已有應有部分 $\frac{1}{2}$ ，故以原物分割被告黃榮葵 $\frac{4}{10}$ 、被告邱輔宣 $\frac{1}{10}$ ，並由被告黃榮葵金錢找補其餘繼承人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

(2) 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新北市○○區○○段0000○○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新北市○○區○○段0000○○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號4樓），被告主張原物分割予被告黃榮葵、被告邱輔宣，並以金錢找補其餘繼承人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

(3)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新北市○○區○○段0000○○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因上開房地現由被告黃榮葵、邱輔宣經營之富比世股份有限公司占有使用中，故被告主張原物分割予被告黃榮葵 $\frac{4}{5}$ 、被告邱輔宣 $\frac{1}{5}$ ，並以金錢找補其餘繼承人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倘若鈞院認以應繼分分

01 配亦無意見。

02 3.並聲明：

03 (1)原告之訴駁回。

04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5 (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6 (二)被告邱彥榕答辯略以：願意依照原告起訴方式分割。被繼承
07 人邱鴻達在晨會會跟全部員工說協洋公司跟富比世公司是他
08 一生心血。

09 三、本院判斷

10 (一)被繼承人、繼承人、應繼分

11 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12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配
13 偶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
14 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條、第1144條第一款分別定有
15 明文。本件兩造為被繼承人邱鴻達之妻子與子女，有戶籍謄
16 本5紙為證（本院卷第37至45頁），是兩造就被繼承人邱鴻
17 達所遺產應平均分配，故應繼分如附表三所示。

18 (二)遺產範圍之認定

19 1.本件原告主張附表二編號1至26為被繼承人邱鴻達之遺
20 產，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有原告提出之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
21 （本院卷第47頁）、105、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22 清單（本院卷第51、53頁）、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本院卷第
23 63至83頁）、保管劃撥帳戶及專戶餘額表（本院卷第87、89
24 頁）、金融資料查覆函（本院卷第91頁）、土城農會函（第
25 93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第95頁）、華泰商業
26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第99頁）、台北富邦銀行函（第101
27 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本院卷第103、105
28 頁）、富邦人壽函（本院卷第107頁）、協洋公司之登記資料
29 （本院卷第379至415頁）為證，自堪信為真實。

30 2.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
31 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

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990號判決可資參照）。按主張有借名委任關係存在事實之原告，於被告未自認下，須就此項利己事實證明至使法院就其存在達到確信之程度，始可謂已盡其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前段規定之舉證行為責任。又原告就上揭利己之待證事實，苟能證明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上，足以推認該待證事實存在之間接事實，即無不可，非以直接證明該待證事實為必要（同法第二百八十二條規定參照）。此時原不負舉證責任之被告，可就與上開事實不能併存之他項事實，為相當於本證（等同於同法第二百八十一條所稱之「反證」）之舉證活動而予以推翻，例如證明借名委任關係之事實存在於其與第三人間；亦可另證明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上，足以動搖法院原已形成確信心證之他項間接事實，使借名委任關係是否存在，回復至真偽不明之狀態，此際主張該事實存在之原告自應再為舉證，否則該待證事實尚難認為真正。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可資參照。原告主張附表二編號27之遺產為被繼承人邱鴻達借名登記予被告黃榮葵，為被告黃榮葵所否認，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經查：

(1)證人即協洋機電之員工劉德彬到庭證稱：富比世之工作由邱鴻達分配，富比世去承接業務由黃榮葵為代表（見本院卷第482、483頁），顯見邱鴻達與被告黃榮葵均有參與富比世之實際運作，被告黃榮葵顯然並非純粹出名之名義負責人，再者，證人劉德彬雖證稱「協洋跟富比世為同一家公司，一個是黃榮葵的一個是邱鴻達的...因為兩人為夫妻關係...名字雖然掛在富比士但要去協洋上班」（見本院卷第480、481頁），惟證人劉德彬對於富比世股東及

01 協洋之內部協議並不清楚（本院卷第481、482頁），亦不
02 清楚富比世為何係由黃榮葵擔任董事長，故富比世實際由
03 何人出資，並無法自證人劉德彬之證詞證明。

04 (2)既被告黃榮葵確實有參與富比世之營運，顯與原告主張
05 之借名登記關係不符，又原告並無法證明被告黃榮葵與被
06 繼承人邱鴻達確實有成立借名登記關係，原告主張富比世
07 公司為被繼承人邱鴻達之遺產，自難採信。

08 (三)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09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
10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又共有物之分割，依
11 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
12 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
13 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二、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14 有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第824條第1項、第2項
15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30
16 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
17 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
18 第2569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
19 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
20 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
21 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又分
22 別共有之應有部分，乃就一所有權為量之分割，並依該量
23 上劃分之一一定分數比率，分歸於各共有人抽象享有之狀
24 態。繼承人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變更為分別共有
25 關係，性質上自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95年度台
26 上字第24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二)經查：系爭遺產並無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不得分割之情形，
28 然兩造於本院調解過程中，就系爭遺產分割方法，始終無法
29 達成一致意見，無法協議分割，是原告請求訴請分割系爭遺
30 產，當屬有據。而原告主張系爭遺產分割方式，係依應繼分
31 比例將系爭遺產分割為分別共有，此分割方案原告2人及被

告邱彥榕所認同，被告黃榮葵、邱輔宣雖主張分割方法如附表一被告黃榮葵、邱輔宣分割方法欄所載，因其提出之分割方案就編號1、2、7、12-19之財產主張均以變價分割；就編號3-6、8-11之財產主張分配給被告黃榮葵與邱輔宣，另就編號20-30之財產原物分配給所有繼承人，其所定之分割方法不利於原告及邱彥榕，是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分割為分別共有，不致損害兩造之利益，故認本件分割方法應由兩造就系爭遺產依附表一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適當。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又裁判分割遺產為形成訴訟，法院決定分割方法應兼顧兩造利益，不受起訴聲明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且兩造均因本件訴訟而各蒙其利，是應由兩造各依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始為公平，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劉庭榮

附表一：兩造所提被繼承人邱鴻達遺產之分割方法

編號	遺產種類	遺產所在地或名稱	權利範圍或數量或金額	原告分割方法	被告黃榮葵、邱輔宣所提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地號	221/10000	由兩造平均繼承，應有部分各5分之1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依應

					繼分比例分配之。
2	土地	臺北市○○區○○段○○00000地號	221/10000	同上	同上
3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號地號	1377/200000	同上	原物分割予被告黃榮葵、邱輔宣，並以補償共有人中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
4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號地號	123/100000	同上	同上
5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號地號	109/000000000	同上	同上
6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號地號	28/10000	同上	同上
7	建物	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00號9樓 座落於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1/1	同上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一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8	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號 座落於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號	1/2	同上	原物分割予被告黃榮葵、邱輔宣，並以補償共有人中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
9	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 座落於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號	1/2	同上	同上
10	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號4樓 座落於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號	1/1000	同上	同上

11	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 座落於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號	1/1	同上	同上
12	股票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8股(於107年10月28日價值6608元)	同上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13	股票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5股(於107年10月28日價值150元)	同上	同上
14	股票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331股(於107年10月28日價值8390元)	同上	同上
15	股票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6股(於107年10月28日價值1699元)	同上	同上
16	股票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62股(於107年10月28日價值49716元)	同上	同上
17	股票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6股(於107年10月28日價值1080元)	同上	同上
18	股票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133股(於107年10月28日價值3371元)	同上	同上
19	股票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90股(於107年10月28日價值10443元)	同上	同上
20	存款	永豐商業銀行海珊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414元	同上	原物分割，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平均繼承之
21	存款	土城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190,182元	同上	同上
22	存款	土城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28,559元	同上	同上
23	存款	陽信商業銀行劍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109元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01

24	存款	華泰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27,888元	同上	同上
25	存款	臺北富邦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1,327元	同上	同上
26	存款	華南商談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739元	同上	同上
27	存款	華南商談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860元	同上	同上
28	存款	華南商談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56,941元	同上	同上
29	保險解約金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 Z0000000000-00	15,721元	同上	同上
30	出資額	協洋機電有限公司	21,000,000元	同上	同上

02 附表二：被繼承人邱鴻達之遺產

03

編號	種類	財產名稱	權利範圍/金額(新臺幣)、股數、單位數	備註
1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地號	221/10000	
2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	221/10000	
3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號地號	1377/200000	
4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號地號	123/100000	
5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號地號	109/000000000	
6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號地號	28/10000	
7	建物	門牌號碼：臺北	1/1	

		市○○區○○○ 路○段00號9樓 座落於臺北市○ ○區○○段○○ 段000○號		
8	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 市○○區○○街 00號 座落於新北市○ ○區○○段0000 號建號	1/2	
9	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 市○○區○○路 ○段000巷00號 座落於新北市○ ○區○○段0000 號建號	1/2	
10	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 市○○區○○路 ○段000巷0號4 樓 座落於新北市○ ○區○○段0000 號建號	1/1000	
11	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 市○○區○○路 ○段000巷00號 座落於新北市○ ○區○○段0000 號建號	1/1	
12	股票	南亞塑膠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	750股暨孳息	
13	股票	遠東新世紀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	41股暨孳息	
14	股票	南港輪胎股份有	464股暨孳息	

		限公司股票		
15	股票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86股暨孳息	
16	存款	永豐商業銀行海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414元暨其孳息	
17	存款	土城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	190,182元暨其孳息	
18	存款	土城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	28,559元暨其孳息	
19	存款	陽信商業銀行劍潭分行帳號0000000000	109元暨其孳息	
20	存款	華泰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27,888元暨其孳息	
21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1,327元暨其孳息	
22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	739元暨其孳息	
23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	860元暨其孳息	
24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	56,941元暨其孳息	
25	存款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Z000000000-00保險解約金	15,721元暨其孳息	
26	出資額	協洋機電有限公司之出資額股份	21,000,000元	
27	股權	富比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1,000,000股	

01 附表三：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02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邱榮葵	五分之一
2	邱彥榕	五分之一
3	邱建寓	五分之一
4	邱冠榮	五分之一
5	邱輔宣	五分之一